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等文件精神,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自2010年3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阶段的工作。现将该活动各阶段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一) 公司治理自查阶段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与大股东“三分开、两独立”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了相应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10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10年3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

2010年4月23日至25日,广东证监局对亿纬锂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 公众评议阶段

为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反馈意见,公司在2010年3月26日公告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公布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全方位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

者沟通。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

针对自查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积极制定整改计划。通过组织相关人员贯彻落实相关的整改计划，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进行了两个方面的整改，使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更加系统、完善，并具有操作性。

1、对已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已有的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指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后审议实施，特别是根据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对有关制度中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资金审批管理授权条款进行了统一和细化，合理设定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并在章程中增加了有关控股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条款，明文规定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新制定了多项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完成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等。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学习，对遗漏的登记表进行了填补，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登记制度》的要求及时、完整的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二)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除了董事会办公室日常接受投资者电话、邮件联系咨询外，还在公司的网站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栏目，构建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

2、加强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力量，公司聘任了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组织的培训。

3、在公司披露 2009 年报后，通过互联网络举行说明会，公司董事、高管及持续督导结构通过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增强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

(三) 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由经营管理层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 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公司选派财务负责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秘培训班学习，提高对信息披露规则的熟悉程度，有利于主动、及时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内部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文件的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学习。

(五) 完成公司治理中存在的其他问题的整改

针对前期公司用章登记和三会记录使用活页文件本的问题，从2010年4月

26日起，公司用章登记和三会记录启用非活页式的公司专用记录本进行登记和记录。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同时，公司通过全面深入的自查和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并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从而对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产生了重要作用。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治理水平。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